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楊旭弘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　律師
　　林旭峰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屏東高級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王玉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張宗琦　律師
　　張羽誠　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教育部
代　表　人　鄭英耀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倫
　　張菀婷
　　藍嘉蘋

上列當事人間不予續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